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长期应付款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91,206,091.10 元，上期金额 134,288,293.2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456,250,162.03 元，上期金额 272,087,208.84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155,953.28 元，上期金额 633,040.00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22,835,751.71 元，上期金额 23,230,948.54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调减“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51,091.16 元，上期金额 21,251.52 元，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说明。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董事会

